

近来，一句“学历不但是敲门砖，也是我下不来的高台，更是孔乙己脱不下的长衫”引发网友共鸣，“孔乙己文学”随之火爆网络。如果我们抛开社会的外在因素，单从文学的角度来看“孔乙己文学”，不难发现这是文学经典传播过程中的误读现象。

文学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是因为文本本身价值的重要性及其可阐释维度的丰富性。“一千个读者有一千个哈姆莱特”的说法表明：虽然不同的读者在阅读《哈姆莱特》的过程中因个体的文化背景、生活经历、情感体验、学识积累等因素对哈姆莱特的认知各有差异，但大体上而言，这一千个读者认知中的哈姆莱特与文本中的哈姆莱特不可能相差太多。如果相差太多，便存在文本误读的现象。“孔乙己文学”认为学历是“孔乙己脱不下的长衫”，便存在误读。我们且从《孔乙己》的文本加以辨析：

首先，看“短衣帮”和“穿长衫的”区别。《孔乙己》原文写道：做工的人“多是短衣帮，大抵没有这样阔绰”；“只有穿长衫的，才踱进店面隔壁的房子里，要酒要菜，慢慢地坐喝”。穿短衣好干活，穿长衫不好干活，这说明做工与不做工才是穿短衣与穿长衫的区别。旧时乡下人进城也会脱下短衫穿长衫，梳洗打扮一新。《红楼梦》刘姥姥进大观园，《陈奂生上城》中都有相关描述可为例证。外出下馆子这件事上表现出的阔绰与中国人“穷家富路”的观念暗合，短衣帮换上长衫后偶尔的阔绰也并非不可能，因此鲁迅只提及“大抵没有这样阔绰”而已。

其次，看孔乙己有无学历。原文说“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并未涉及“学历”一说。因为“孔乙己原来也读过书，但终于没有进学”——也就是说孔乙己并未通过县试、府试两场考核。《明史·选举志一》载：“士子未入学者，通谓之童生。”成为童生方有资格参加院试，成绩佼佼者才能成为秀才。由此可见孔乙己虽读过书却无考科举的真才实学，只晓得卖弄“回字有四样写法”。他并未考取秀才，故连做私塾先生的资格都没有，“幸而写得一笔好字，便替人家抄书，换一碗饭吃”。

再次，看孔乙己悲剧的原因。抄书在我国古代是一种职业，可以糊口甚至养家。《魏书·术艺传》记载北魏的建筑家、书法家、画家和雕塑家蒋少游曾“佣书为业”；《梁书·孝行传》载沈崇德“佣书以养母”。到了孔乙己时代，“便替人家抄书，换一碗饭吃”也不存在太大的困难。那孔乙己为何在酒店赊账呢？因为他“又有一样坏脾气，便是好喝懒做”。抄书需要坐得住，但他“坐不到几天，便连人和书籍纸张笔砚，一齐失踪”。也就是说好喝懒做加上偷鸡摸狗，导致没人请他抄书。孔乙己没有经济来源，喝酒便得赊账，为了还账他又去偷窃。如此循环往复，终于被丁举人打折了腿丧了命。

通过上述分析，鲁迅在《孔乙己》中并未指出孔乙己的悲剧命运与读书人的身份之间存在必然关联，反而不断强化其好喝懒做的性格、偷鸡摸狗的行为是其悲剧命运的根源：“单在描写社会上的或一种生活，请读者看看，并没有别的深意。”“孔乙己文学”在网络上的兴起不过是文学经典传播过程中的误读现象。鲁迅早就意识到小说发表后可能会存在误读现象，因此他在小说发表时的《附记》中声明：“大抵著者走入暗路，每每能引读者的思想跟他堕落：以为小说是一种泼秽水的器具，里面糟蹋的是谁。这实在是一件极可叹可恨的事。所以我在此声明，免得发生猜度，害了读者的人格。”

（袁龙，邵阳学院副教授，邵阳市社科联重点委托课题主持人）

关心下一代
教育好孩子
有奖征文
邵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协办

良药未必都苦口

鲁庸兴

一位有经验的老师在讲课的时候发现有个学生没认真听讲，这位老师并没有马上严厉批评，而是借提问之机把这个学生叫起来，和蔼地问道：“我刚才讲的课是否有欠妥之处？”这个学生回答说：“老师我没注意听。”老师接着和蔼地说：“那我可能讲得不够生动，我一定认真地听完了后半节课。这位老师如果用“上课为什么不注意听讲”“不想听课就出去”之类的“逆耳忠言”教训学生，这个学生不仅后半节课听不好，而且可能伤了自尊，从此再也不愿学这一科。其实这样的例子是常见的。

“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这是一句人们耳熟能详的谚语，也常常是老师用来严厉批评甚至挖苦学生的理论依据，在有些老师看来，如果不这样，学生就不能痛改前非，接受教训。这样的批评往往使得批评的效果大打折扣。有病不吃苦药，是我儿时的梦想。当年吃药

时那苦在嘴里、难受在嗓子里、恶心想在胃里、几乎要吐出来的滋味至今想起来还“不寒而栗”。现在好了，小孩吃的药多是糖衣的，孩子吃药如吃糖。现实生活中，人们还是更喜欢喝不苦之药，更喜欢听顺耳之言。

老师批评学生既是正常的，又是其经常性的工作。的确，善意的批评是一种艺术，也是老师关心爱护学生的一种常用手段。既然批评本身不是目的，更不是为了让学感到难堪和不适，老师就完全没有必要非要板着脸或者恶语相赠让学生感到不舒服。同样能达到教育目的，能“顺耳”说为什么一定要“逆耳”去说。况且病人和学生还不一样，苦药再苦也是苦在嘴里，但“逆耳”之言恐怕就要“苦”在心里，其产生的后果往往与教育者的初衷背道而驰。

时下，许多学校制定了教师“忌语”，这是很好的。治病需要良药，但良药未必都苦口；育人离不开“忠言”，但忠言“顺耳”效果会更好。

风清气正

——关于武冈的几则廉政故事

黄三畅

武冈榨菜炒肉

武冈“十大名菜”之一的“榨菜炒肉”，与陶侃有关。

晋代陶侃曾在武冈当县令，他非常讲究节俭，很少吃荤食，说用茄子、刀豆等做成的榨菜特别好吃，有这样的美食，他就心满意足了。但他的厨子哪里忍心让一个好县令只吃这样的素食呢？

一天，他就切了些少许肉，和榨菜一起炒。吃饭时，陶侃夹了两次菜，没夹着肉，但觉得这天的榨菜比往日的好吃。第三次夹菜，终于夹到了肉。他就对厨子说，怎么在榨菜里掺肉啊？厨子说，并没有掺多少肉，肉虽少，但榨菜的味道大大提升了，您还是准许我这样做吧。陶侃也默许了。

陶侃这样节俭，他的俸禄用于何处？他资助贫困百姓是常事；主持创办学宫时，一次就捐献了半年的俸禄。

高人宅

武冈双牌镇浪石村是“中国楹联第一村”，其中有一户门上的联语是这样

的：廉泉让水高人宅，种柳栽桃学士门。

传说这一家自明朝初叶以来就代代有人做官。明末的一年，有人有求于出自这一家的州官，拿了厚礼去见他。那州官念出老家的楹联，然后说，“高人宅”“学士门”出来的人，会收你的贿赂吗？严词批评了那人一顿，当然也没有答应他的请求。那人不甘心，又来到他的老家，要把厚礼送给他退职在家的老父亲。老父亲说：“你糊涂啊，进我家来，不读门联！‘高人宅’‘学士门’的人，会收你的贿赂，满足你的非法要求吗？”

“珍公殿”

双牌镇钟桥村有一座古建筑“珍公殿”，供奉的是黄文珍。黄文珍参加过太平军，因功劳大被封为“堵王”。太平天国失败后，他来到今钟桥村境内，在河边的一座小山包旁边搭了一个草屋住下来。他有威信，喜欢解决老百姓之间的矛盾纠葛，老百姓要酬谢他，他总是谢绝。他有医术，识得草药，给老百姓看病不要诊疗费，还白送自己采的草药，并在屋旁的山包上栽了多种草药。他的枪法百发百中，喜欢到附近

的山上打猎，尤其喜欢打雉鸡。后来，他看到雉鸡少了，就封了銃，也与百姓约定，哪些山要封住，不能去打雉鸡。

黄文珍杖朝之年临终时，当地的百姓说，要把他住的屋作为“珍公殿”，永远纪念他，并说要为他雕像。他说，雕像太费钱财，刻一块牌位就可以了。

“萝卜眼里长铜钱”

1930年12月，由总指挥李明瑞、军长张云逸和前委书记邓小平率领的红七军4000余人从广西打到湖南绥宁，再打到武冈。攻城前夜，准备在木瓜桥村（现邓元泰镇木瓜村）宿营。当地群众不知道红军是一支什么队伍，早跑到山上“躲难”了。红军找不到人买粮食，又不能毁老百姓的门而进去找粮食，只好采取“非常措施”。他们在村外的田里拔萝卜当饭吃，每拔出一个萝卜，就在坑眼里补进一枚铜钱，还说着：“老乡，没经你允许，对不住了啊！”

第二天，群众惊奇地发现了这一情况，他们奔走相告：“萝卜眼里长铜钱了！”这一佳话广为流传。

（黄三畅，武冈二中退休教师）

赶鹅

易江波 摄



◆ 煮酒论史

千秋功罪公评在 ——谈曹丕为何被“黑”

彭利文

曹魏开国皇帝曹丕，史称魏文帝。他博览经传，通晓诸子百家学说，与其父曹操和其弟曹植并称“建安三曹”。论文采风流，丝毫不逊于曹植。他是邺下文人集团的实际领袖，其《典论·论文》开创了文学批评的风气，为中国文学批评之祖；《燕歌行》则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首完整的七言诗，对后世七言诗创作有很大影响。

在治国理政方面，曹丕接受汉献帝“禅让”登基为帝后，全力整肃朝纲，对内制定实施九品中正制，推行除禁令、轻关税、重节俭等一系列措施，极大地促进了经济恢复和发展；对外平定青州、徐州一带的割据势力，完成北方地区的统一，表现出卓越的战略眼光和统治能力。

他通军事晓谋略，这从一件小事可窥一斑。蜀吴夷陵之战开打，曹丕听闻蜀军连营七百里，就断言刘备必败。《三国志》载，帝谓群臣曰：“（刘）备不晓兵，岂有七百里营可以拒敌者乎！此兵忌也”。果然，“后七日，破备书到”。可惜，曹丕壮志未酬，四十而崩。在位时间虽只有短短六年，却建立如此文治武功。就是这样一位文武双全的皇帝，却在后世屡屡被“黑”。

《三国志》的作者陈寿，当是同时代“黑”曹丕的代表人物。他对曹丕的评价是典型的春秋笔法：“文帝天资文藻，下笔成章，博闻强识，才艺兼该；若加之旷大之度，励以公平之诚，迈志存道，克广德心，则古之贤主，何远之

有哉！”看上去句句像“夸”，实则是字字在“黑”。

凡事有了开头，后来者会接踵而至。而集“黑”曹丕之大成者，莫过于南朝刘义庆。他编著的《世说新语》，是一部志人笔记小说，主要记载东汉后期至魏晋时期的名士轶事。其中“黑”曹丕的桥段颇多，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说他迫害兄弟。流传最广且深入人心的便是《七步诗》故事。“文帝（曹丕）尝令东阿王（曹植封号）七步中作诗，不成者行大法……”然而，此事所能见到的最早记录，就见于《世说新语》，也未录入曹植集，语言风格亦全然不是曹植惯常的瑰丽浪漫，可信度并不高。再就是毒死曹彰的段子。据《世说新语·尤悔》记载，曹丕与曹彰在母后宫中下棋吃枣。有些枣子下了毒，曹丕事先做好分辨，自己挑无毒的枣子吃。曹彰不明就里，看到曹丕吃了没事便不再提防，跟着一起吃，结果中毒而亡。此事亦不足信。曹彰“薨于京都”不假，但曹丕要害曹彰，怎会当着母亲的面下毒，并且把自己置于险境呢？再说，下棋时稍不留神，难保不误食毒枣。

《世说新语》“黑”曹丕的另一面，是说他好色。曹丕好色应是事实。这是古代帝王的通病，不独曹氏父子如此。然而《世说新语·惑溺》中所记载的父子争夺甄氏的故事，显非事实，当属后人意淫。至于《世说新语·贤媛》说曹丕把曹操生前的宠妃全部留在身边，侍奉自己。接着就借其生母下太后之口大骂曹

丕：“狗鼠不食汝余，死故应尔。”这就把曹丕“黑”得体无完肤乃至无以复加了，明眼人自可体会其中意味。

曹丕缘何被人一“黑”再“黑”呢？分析原因，大致有二。一是曹丕当皇帝纯属意外，他打小在骨子里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文艺青年、性情中人。可是，在乱世纷战中，曹操的嫡子接连亡故，他这个庶子摇身一变成了嫡长子，这时候他不想当世子都不行了——历史上嫡长子而不能继位者，多半难以善终。为了活命，当然更有至高无上权力的诱惑，他不惜“矫情自饰”，击败深受曹操赏识的曹植，最终上位。而登上皇位的曹丕马上原形毕露，常常要放飞一下骨子里浪漫而又促狭的性情。他许多荒诞无稽的行径，不仅令大臣难堪，且大失帝王的气量格局，深为后世诟病。其中恶搞于禁的情节最为典型。降将于禁被孙权遣返魏国，曹丕打心眼瞧不上这个变节投降之人。既如此，按照司马光在《资治通鉴》里的说法，你要么降罪惩处，要么弃之不用，可曹丕偏不。他一面好言相慰，给予禁官复原职，让他出使东吴；一面又让于禁去曹操墓前祭拜，并在他下榻的驿馆墙上画上关羽水淹七军、庞德抬棺死战、于禁战败投降的“连环画”。这一系列的“神操作”，最终使得曾经战功卓著的一代名将羞愧而死。

第二，也是最为重要的，曹丕虽是受“禅让”当上皇帝，终究无法改变篡汉的事实。在儒家正统观念里，无论曹丕的皇帝当得怎么好，他始终是一位乱臣贼子，人家当然“黑”你没商量。

（彭利文，供职洞口县人民医院）

